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澄清公告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相同涵義。

有關怡太（原告）向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協議**」）中違反保證及聲明提出之索償，本公司就有關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原告聲稱，本公司沒有披露勘探許可證屆滿期及/或實際投入Orient Metro Limited之資本金額。據此，原告聲稱本公司提出違反協議中之保證及聲明。

本公司決定為此訴訟索償尋找法律意見及作出強烈辯護。

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以謹慎態度處理。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詹詩瀚先生、劉世忠先生及熊劍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

*謹供識別